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 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粮食和储备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落实国家、省战略物资储备规划。提出市级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的建议。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三)管理全市粮食、棉花、食糖和食盐等储备。监测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组织落实全市军粮供应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具体工作,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四)组织实施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拟定有关地方标准。

(五)根据国家和省、市储备总体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

(六)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等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理, 组织实施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七）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管理, 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 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地方标准、粮食质量标准, 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推动粮食品牌建设, 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开展产销协作和对口合作。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八）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九）负责全市盐业行政管理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下设 4 家预算单位, 分别为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四平市粮食局铁东分局、四平市粮食物资管理中心、四平市粮食稽查支队。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01.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1.82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7.4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76.0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01.8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01.82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801.82	支 出 总 计	801.82

收入总表

[illegible]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9	66.7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79	66.79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4	19.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75	47.75				
卫生健康支出	21.60	21.6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0	21.60				
行政单位医疗	12.18	12.18				
事业单位医疗	6.92	6.92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	1.3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6	1.16				
住房保障支出	37.42	37.42				
住房改革支出	37.42	37.42				
住房公积金	37.42	37.4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76.01	357.12	318.89			
粮油物资事务	676.01	357.12	318.89			
行政运行	260.42	247.03	13.39			
事业运行	110.09	110.0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05.50		305.50			
合计	801.82	482.93	318.8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801.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1.82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7.4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76.01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01.8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01.82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801.82	支 出 总 计	801.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9	66.79	66.7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79	66.79	66.79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4	19.04	19.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75	47.75	47.75		
卫生健康支出	21.60	21.60	21.6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0	21.60	21.60		
行政单位医疗	12.18	12.18	12.18		
事业单位医疗	6.92	6.92	6.92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	1.33	1.3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6	1.16	1.16		
住房保障支出	37.42	37.42	37.42		
住房改革支出	37.42	37.42	37.42		
住房公积金	37.42	37.42	37.4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76.01	357.12	303.97	53.15	318.89
粮油物资事务	676.01	357.12	303.97	53.15	318.89
行政运行	260.42	247.03	195.68	51.35	13.39
事业运行	110.09	110.09	108.29	1.80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05.50				305.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482.93	429.78	53.15
一、工资福利支出	410.74	410.74	
基本工资	151.08	151.08	
津贴补贴	65.37	65.37	
奖金	39.13	39.13	
绩效工资	42.88	42.8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75	47.7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0	19.1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3	1.3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	1.16	
住房公积金	37.42	37.4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0	5.5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5		53.15
办公费	3.25		3.25
水费	0.68		0.68
电费	2.00		2.00
邮电费	0.97		0.97
差旅费	3.30		3.30
维修（护）费	1.80		1.80
劳务费	20.64		20.64
工会经费	3.70		3.70
其他交通费用	16.81		16.81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4	19.04	
离休费	12.69	12.69	
退休费	6.35	6.3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4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3个预算单位。

2、“2024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94人，其中：在职人员39人，离退休人员55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11-专项业务支出	物资储备			303	303							
		四平市市级成品油应急储备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253	253							
		应急救灾物资采购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50	50							
311-专项业务支出	粮食流通管理			2.5	2.5							
		2024年监督检查经费	四平市粮食稽查支队	2.5	2.5							
311-专项业务支出	综合事务管理与服务			13.39	13.39							
		人员经费伙食费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13.39	13.39							
合计				318.89	318.8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管理与服务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39	
	其中：财政拨款		13.39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数量	39人
		成本指标	伙食费金额	13.39万元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的完成率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物资储备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3	
	其中：财政拨款		303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目标1：完成2024年市级救灾物资采购计划工作，采购应急救灾物资 目标2：完成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规模，完成5轮储备粮轮换，2轮储备油轮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1批次
			储备粮油数量	2639吨
		成本指标	采购费用	50万元
			保管轮换和银行贷款利息补贴	253万元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救灾能力	99.90%
			成品粮油应急保障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物资采购的满意度	99.90%
			承储企业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粮食流通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完成当年粮食收购和政策性粮食出库监督检查，维持粮食流通稳定，维护售粮者不受侵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频次	20次
		成本指标	监督检查成本	2.5万元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检查结果公开率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粮食流通 监管工作满意度	10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801.82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270.14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增加。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801.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01.82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1.8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801.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2.93 万元，占 60.23%；项目支出 318.89 万元，占 39.7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01.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01.8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6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4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76.0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1.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2.93 万元，占 60.23%；项目支出 318.89 万元，占 39.7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29.78 万元，占 88.99%；公用经费 53.15 万元，占 11.01 %。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79 万元，占 8.33%，主要用于离退休费和在职职工的养老保险。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

住房保障（类）支出 37.42 万元，占 4.67%，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卫生健康（类）支出 21.60 万元，占 2.69%，主要用于职工的医疗保险。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676.01 万元，占 84.3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经费、项目经费。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82.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9.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3.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

数减少 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0。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元，占 0 %，主要用于。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款）支出 0 万元，占 0%，主

要用于。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款）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 年确定 3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318.89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4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1.3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6.1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

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318.89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4 个；使用本年拨款 318.89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